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86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屈大勇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总体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58,355,0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01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06 名，代表股份 75,974,8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581%。

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06 名，代表股份 1,127,9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做法律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33,916,8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7%；361,7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；51,26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714,900 股，反对 361,760 股，弃权 51,268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3817%。

2.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233,934,0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；344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；51,26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同意 732,100 股, 反对 344,560 股, 弃权 51,268 股,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9066%。

3.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233,934,0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1%; 344,56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0%; 51,268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同意 732,100 股, 反对 344,560 股, 弃权 51,268 股,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.9066%。

4. 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63,282,088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0%; 362,56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; 71,268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方铭显先生、屈大勇先生回避表决, 其所代表股份数量分别为 70,256,501 股、357,500 股, 均不计入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投票情况: 同意 694,100 股, 反对 362,560 股, 弃权 71,268 股, 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376%。

5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3,896,0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362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7%；71,26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94,100 股，反对 362,560 股，弃权 71,268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376%。

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刊登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.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163,283,088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6%；356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；76,26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方铭显先生、屈大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股份数量分别为 70,256,501 股、357,500 股，均不计入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95,100 股，反对 356,560 股，弃权 76,268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6263%。

7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33,896,0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9%；362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547%；71,26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694,100 股，反对 362,560 股，弃权 71,268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5376%。

8. 《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233,920,08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1%；338,56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5%；71,268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718,100 股，反对 338,560 股，弃权 71,268 股，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6654%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刊登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王冰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

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